

# 嘉義縣梅山鄉瑞峰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2年08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**壹、依據：**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- 一、規劃本校總體課程及其他有關課程發展相關事項，建立學校本位課程特色。
- 二、提昇教師發展、設計課程及教學的知能，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。
- 三、以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之理念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。

**參、職掌：**

- 一、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(科目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且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。
- 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- 四、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及節數。
- 六、議決各學習領域（科目）節數及審查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九、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**肆、組織：**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13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5人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、訓導組長。
- 二、各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7人：由各年級級任教師及學習領域代表組成(同一人可同時兼任年級代表及領域教師代表)。
- 三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1人：由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。
- 四、本會下得設各領域（科目）教學研究會，由教師組成之，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- (二) 規劃跨域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- (三)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- (四)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- (五)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- (六)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- (七)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- (八)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- (九)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**伍、運作方式：**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二月前及七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**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**